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2 月 11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楊婉莉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編號：104121101

## 屏東地檢署偵辦屏東縣政府補助款遭詐領乙案

### 以陳○良、林○莚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本署指揮調查局南機站偵辦屏東縣政府補助款遭詐領乙案，發現被告陳○良虛設屏東市新世紀婦女服務協會等共計五個協會，該等協會並未實際運作，亦未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自民國 95 年間起迄 102 年間止，藉配偶林○莚(現任屏東市市長)任屏東市議員而有補助款建議權之機會，或由陳○良自行填載其配偶姓名，或由林○莚出面交換取得其他議員之建議款額度後，由陳○良向黃姓廠商取得不實之發票並持申請資料，連同建議箋送交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經核准之五個協會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959 萬 7000 元。全案偵查終結，以陳○良、林○莚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而黃姓廠商則以違反商業會計法一併提起公訴。在押之陳姓被告並於今日(12 月 11 日)一併移審。

本署於 103 年選舉期間接獲李○娟等人委託律師告發指出陳姓被告擔任協會總幹事期間涉嫌藉由辦理相關活動申請經費補助之機會向縣政府詐取財物，乃指揮南機站偵辦本案，於偵辦後發現被告陳○良虛設屏東市新世紀婦女服務協會、屏東市親子文化協會、屏東市才藝創作協會、屏東市終身學習協會、屏東市希望工程協會等五個協會，該等協會並未實際運作，亦未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與辦理相關活動，乃自 95 年間起迄 102 年間止，陳○良藉配偶任屏東市議員有補助款建議權之機會，或由陳○良自行填載其配偶姓名，或由林

○莼出面交換取得其他議員之建議款額度後，由陳○良向三○企業社黃○賓取得內容不實之發票並與上開申請資料，連同建議箋送交屏東縣政府用以申請補助，各該協會前後共計有 52 次、50 次、48 次、55 次、48 次，嗣後並均經縣政府核准該五協會之補助款，得款共計新台幣 959 萬 7000 元，所得款項或供私人花用，或購高爾夫球具、馬桶座、冷氣、淨水器與電腦等設備置放家中供私人及家人使用。嗣被告林○莼於競選市長期間因遭對手指控，被告陳○良為規避追查遂向友人借用建華一街處所並將上開設備拆除並移往建華一街。全案於今日偵查終結，以被告林○莼、陳○良涉嫌共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偽造文書等罪嫌嫌提起公訴，而黃姓廠商則以違反商業會計法一併提起公訴。在押之被告陳○良並於今日一併移審。

被告陳○良身為地方民意代表之配偶，藉配偶擔任議員職務之機會，長期詐取補助款，金額高達 959 萬 7000 元，所得款項供作信用卡費、保險費、私人活動花費及購買家人家庭設備、生活用品、運動器材等私人用途，犯後雖供述部分犯罪情節，然否認詐領補助款，且有串供與湮滅證據等情事，就所詐得之不法財物亦未繳回，而使縣政府及縣民受有損失，並請法院酌此情予以從重量刑。而被告林○莼則於任縣議員職務期間，本應恪盡職守，務求不使縣政府有限之補助款資源遭不法領用，竟與配偶共同藉議員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所得供作家人私人用途，犯後否認犯行且有共同滅證、串證等情事，不法財物亦未繳回，亦一併請法院審酌此情予從重量刑。